**读书报告：数字供应链金融与区域技术创新**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随着数字技术发展，数字供应链金融应运而生，其融合多种数字技术，能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对实体经济发展意义重大。然而，现有研究对其在多重 “科技背景” 下如何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探讨不足。本研究旨在填补这一空白，通过实证分析，探究数字供应链金融对区域技术创新的影响，为推动创新驱动区域发展提供理论依据与实践参考。

**二、文献综述与研究假设**

（一）供应链金融相关研究

1.供应链金融能促进金融 “脱虚向实”，提升企业创新水平，增强产业链韧性，还能改善企业发展状况，如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缩短债务期限、提升融资效率和商业信用融资水平等。

2.数字供应链金融基于数字技术，在供应链管理、信用传递和风险管控方面优势显著，能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境。

（二）技术创新相关研究

1.区域技术创新常用城市年末专利授权量或发明专利授权量衡量，其受人口集聚、人才集聚、税收分成激励等因素影响。

2.企业技术创新受数字金融发展等因素影响，数字金融对企业技术创新具有驱动作用。

（三）研究假设

1.H1：数字供应链金融对我国区域技术创新水平具有驱动作用。

2.H2：数字金融在数字供应链金融与区域技术创新之间发挥调节效应。

**三、研究设计**

（一）模型设定：构建基准线性回归方程，以区域专利授权量（Pat）和发明专利授权量（Invpat）为被解释变量，数字供应链金融发展指数（SCF）为解释变量，加入控制变量，并控制年份和省份虚拟变量，同时运用系统广义矩估计（系统 GMM）缓解内生性问题。

（二）样本与数据来源：选取 2016 - 2021 年中国省级数据，包括专利授权量、发明专利授权量、产业结构等数据来自各省统计局，数字金融发展指数来自《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融资约束代理变量数据来自中经网统计数据库，外商直接投资等数据来自 Wind 数据库。

（三）变量定义

1.被解释变量：区域技术创新（Pat、Invpat），选用专利授权量和发明专利授权量作为代理变量。

2.解释变量：数字供应链金融（SCF），采用省级数字供应链发展指数衡量。

3.调节变量：数字金融（DIF），用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衡量。

4.中介变量：融资约束（FC），以区域内金融机构存贷款总额衡量。

5.控制变量：包括产业结构、经济发展水平、外商直接投资等，并控制年份和省份固定效应。

**四、实证分析**

（一）描述性统计：专利授权量和发明专利授权量以及数字供应链金融发展指数在不同城市间差异较大，暗示数字供应链金融与区域技术创新可能存在联系。

（二）基本回归结果：数字供应链金融对区域技术创新有正向影响，加入控制变量后，该影响依然显著，假设 H1 得证。

（三）数字金融的调节效应：数字供应链金融与数字金融交互项系数显著为正，且在数字金融发展水平高的地区，数字供应链金融对区域技术创新影响更大，假设 H2 得证。

（四）稳健性检验与内生性处理

1.滞后变量检验：数字供应链金融滞后一期和两期指标对区域技术创新影响仍为正显著。

2.剔除直辖市：剔除直辖市数据后，数字供应链金融对区域技术创新驱动作用依旧显著。

3.系统广义矩估计：处理内生性问题后，核心结论依然稳健。

4.工具变量法：选择滞后一期数字供应链金融作为工具变量，检验结果表明数字供应链金融对区域技术创新